借青奥东风，南京城管能否走在改革前列？

[飘雨的季节]

最近的新闻里屡屡能见南京城管被打受伤，不是被“血洗”就是被“群殴”。为何城管如此“狼狈”，冷静分析城管事件，不难发现，这其中既有偶然因素，也是必然结果。

偶然因素：“大干一百天”口号喊起已近两个月，城管部门肩负着重大的责任。不谈城管们有多大的责任感、使命感，就各种问责就足以驱使着领导们拿着鞭子疯狂地指挥一线的队员们冲锋陷阵。此时已不存在能干不能干的问题，而是必须要干的问题。一定要干，但一定不能出现类似苍南事件，那么在高压之下工作的城管们只有被打的份。此偶然因素之一。

城管的管理工作本来就存在及其多的偶然因素，一句话能把人说笑，一句话也能把人说跳。某些同志在面对摊贩时是否存在不文明用语的现象也未可知。此为偶然因素之二。

必然因素：城管到底算什么？政府看家护院的打手，还是为了满足和维护市民需要的服务部门。当重大活动来临时要城管强力执法，但城管与民众出现矛盾了又要城管转型服务。城管在城市所有的管理部门里属于最不被看好的。公安管抓人，坏人怕；工商税务管收钱，有钱的怕；城管既不能抓人也没钱可收，既无名也无利，出现打人与被打可想而知。当政府需要人手撑场子的时候，城管又是首当其冲。麒麟街道就曾组织城管占领楼房阻挠拆迁。可见，城管定位不准，职责不明是造成打人与被打的必然因素之一。

翻看城管相关法律，覆盖面之广，涵盖量之大让人咋舌。大到违章建筑、户外广告，小到餐馆厨余垃圾、下水道排水。城管样样管，也样样管不好。大大小小的法律、规章和条例里总能找到点城管能管的东西。公安部门靠《治安处罚法》贯穿整套执法体系，消防部门有《消防法》；工商部门有《工商法》，城管没有《城管法》。国家法律的缺失是造成如今城管尴尬地位的必然因素之二。

笔者不愿过多评价城管本身，因为他们也有许多无奈。归根到底，城管与摊贩之间的矛盾是政府过多的懒政所一手造成的。作为一名普通的市民，我不希望看到城管打人，也不希望看到城管被打。中央已经做出了城管改革的重要指示，南京样样都要争先，不知道城管的改革会不会走在全国的前列。

（作者为西祠胡同版友）